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94.10.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招生、課程暨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章程及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修課規定

(一) 畢業所需學分數：

博士班學生最少須修滿本所博士班課程十八學分，但碩士班選讀博士班之學生至少須修滿本所博士班課程三十學分。以上學分不含「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博士論文」、「統計資料分析」、「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

(二) 必修科目：

1.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四學分。
2. 獨立研究（一）或（二）（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
3. 博士論文（一）、（二）（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習，0 學分）。

(三) 補修科目：

本所之博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

1. 教育心理學（或心理學相關科目，至少 2 學分）、教育統計學（或統計學相關科目，至少 2 學分）。此二科目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2. 資訊教育研究法（2 至 3 學分）、高等應用統計學（2 至 3 學分）。此兩科目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3.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四) 學分抵免：

博士班學生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獲得之學分均不得抵免

(五) 選修他校科目：

博士班學生選修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三、外語能力

博士班學生於申請「研究計畫審查口試」時，須一併檢附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213 分(含)（或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

四、資格考試

(一) 資格考試時間於每年六月及一月舉行，申請期限及考試日期於每學期初公告。

(二) 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下列五科中之三科：

1. 電腦科學教育導論。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導論。
3. 數位學習導論。
4. 認知與數位學習。
5. 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

- (三)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兩種。
- (四) 博士班學生參加資格考試最多兩次，一次最多選考三科。
- (五) 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一年半內通過資格考試。在期限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逕予退學。
- (六) 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學生須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所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所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研究指導確認書」供本所備查。
- (三)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博士班學生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所正式提出申請。

六、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 (一) 博士班學生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三至五人，經本所聘請組成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之事宜。
- (二)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須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若未通過，於三個月之後，得再提出申請舉行。
- (三)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七、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博士班學生在「學位論文考試」舉行的六個月前必須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 (二)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被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發表之論文須以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稱全銜刊登，且須發表於 SSCI 之期刊。
- (三)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或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一職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其他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